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農牧綜合教育園區場所使用收費標準：

時　間	上　　午	下　　午	全　　日
金　額	10,000	10,000	20,000
備　註	一、 提供使用時間為上午 8：00～12：00 止；下午 13：00～17：00 止；全日上午 8：00～下午 17：00 止。 二、 不足 4 小時已 4 小時計，保證金以租金 50%收取。		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農牧綜合教育園區場所使用申請表　　編號:　　號

申請使用機關名稱				
地　址			電話	
使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佈置時間		
		使用時間		
備　　註	□ 上午 8：00～12：00（租金壹萬元+保證金五千元，共壹萬伍仟元整） □ 下午 13：00～17：00（租金壹萬元+保證金五千元，共壹萬伍仟元整） □ 全日(租金貳萬元+保證金壹萬元，共參萬元整)			

茲因業務需要，煩請提供借用貴校農牧綜合教育園區，本單位願遵守配合所訂使用作業要點辦理。

使用單位：
使用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聯絡電話：

實習處	總務處	主計室	校長
承辦學程	出納組	組員	
實習組長	庶務組	主計主任	
實習主任	總務主任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